

列印時間：99/12/14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099/04/09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5.4.20
	機關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單位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機關地址	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
	聯絡人	何文傑
	聯絡電話	(02)23311567分機3008
	傳真號碼	(02)23319761
	電子郵件信箱	kc000866@yahoo.com.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990408-1
	標案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9年度建築能源效率提升計畫TAB採購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6 - 技術測試及分析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241,415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預算金額	241,415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告	是
	後續擴充	否
	本案是否可能遲延付款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	否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招標資料	機關自定公告日	099/04/09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辦理方式	自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right;"> <tr> <td style="width: 80%;">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0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td> <td>20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td> <td>0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20元</td> </tr> </table> <hr/>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臺北市長沙街一段27號 孺慕堂一樓總務科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免費提供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099/04/14 17:30									
開標時間	099/04/15 09:40									
開標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本院四樓多媒體簡報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 押標金額度：第一次投標報價金額百分之五									

	投標文字	繁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郵寄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或親遞臺北市長沙街一號孺慕堂一樓總務科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屬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或勞務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99年8月31日
	是否受機關補助	是 補助機關 3.1.7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補助金額 241,415元
	是否刊登公報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廠商資格摘要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文件、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2.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3.廠商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4.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所提出之證明應可看出本年度仍為會員，如所加入之團體和本案欠缺合理關聯而未能提出履約能力說明，本院得認資格不符或命提高履約保證金成數至採購金額百分之十）。5.具甲級冷凍空調業以上之資格。6.至本院施工現場會勘之證明（由本院安排之現場勘查時間統一發放）
		1.補助機關要求之特別規定 （一）承接本案廠商不得承接本院『99年度建築能源效率提升計畫工程』採購案。 （二）本案TAB施作應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為改善前運轉測試，第二階段為改善後測試調整平衡。 （三）得標廠商應依據細部設計圖說文件、TAB程序書及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加說明</p>	<p>行改善前運轉測試，撰寫TAB量測計畫書。</p> <p>(四) TAB量測計畫書須經設計監造單位審核認可，始可配合工程進度進行改善後測試調整平衡。</p> <p>(五) 得標廠商完成測試調整平衡後，應製作TAB成果報告書附於竣工資料中。</p> <p>(六) 廠商應於投標時、開工前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規定，分別繳交相關切結書。</p> <p>2.若最低標廠商投標金額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本院考量其他廠商之投標金額初步判斷底價並無不合理之情形，進而質疑廠商標價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九條第一款之規定，將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由主席當場宣佈保留決標，請最低標廠商於開標後三十分鐘內提出說明或擔保。若本院決議不予決標於最低標廠商，次低標廠商有相同情形，則應於本院電話通知後三十分鐘內或文到次日中午以前提出說明或擔保。次次低標廠商以後比照次低標辦理。</p> <p>3.本案現場會勘及說明時間 集合地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大門口（台北市博愛路131號） 集合時間：99年4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30 本說明會結束後，將發予參加廠商『勘驗現場證明文件』，投標廠商應將該文件附於資格標封內作為投標資格審核文件，未參加會勘之廠商不予作為決標對象。 ※本計畫補助單位之預算尚在立法院審議中，若本計畫經費未獲立法院通過，廠商應同意無條件解約，或部份經費經刪減或凍結，廠商應同意配合修正補助項目與預算或於解凍後支付凍結之款項。</p>
<p>是否刊登英文公告</p>	<p>否</p>
<p>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p>	<p>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p> <hr/> <p>檢舉受理單位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p>